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明德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非监事会或股东进行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879 | 明德股份 | 2023年4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2名具备资质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省越城区稽山街道东泽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告 2023-006、公告 2023-007。

(五)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

《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并根据市场行情决定其审计报酬。

(八)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见公司 2023-008 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为零元，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3-010）。

（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应发薪酬（津贴） （单位：万元） |
|----|-----|-------------|---------------------|
| 1 | 谢晓东 | 董事长（原） | 19.03 |
| 2 | 王海滨 |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 20.55 |
| 3 | 王黎华 | 职工代表监事 | 2.50 |
| 4 | 汪海洪 | 董事 | 1.50 |
| 5 | 李维萍 | 董事 | 0.00 |
| 6 | 吴芳芳 | 董事 | 0.00 |
| 7 | 吴晓钧 | 董事 | 0.00 |
| 8 | 徐翔 | 董事 | 0.00 |
| 9 | 陈国林 | 监事会主席 | 0.00 |
| 10 | 王铃铃 | 监事 | 0.00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权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0 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的银行承兑业务、2500.00 万元整的完全现金保证业务、2500.00 万元的贴现业务（最终以金额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两个职位任一人可以签署与

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授权范围：

- 1、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2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2、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3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 3、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2500.00 万元的完全现金保证合同；
- 4、代表公司与机构签署总额最高为 2500.00 万元的贴现业务。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一期授权为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

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登记或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9:00-9:5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东泽路7号财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浩强；联系电话：0575-89192048，；
邮箱：xhq@trr.com.cn；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东泽路7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